

(譯文)

本函檔號：CB2/H/3  
電 話：2537 2415  
圖文傳真：2810 9099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GBM, JP

曾司長：

本人謹代表內務委員會致函閣下，就政府當局向《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會議文件及跟進該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有所延誤一事，轉達議員的關注。

在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在提交會議文件及跟進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方面有所延誤，影響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吳靄儀議員指出，舉例而言，法案委員會原先計劃在2003年3月21日會議上討論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4次擬稿，以及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建議為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發展一套電腦軟件所作的回應後，便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然而，當局在該次會議並無就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提交文件。至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雖然當局已在該次會議席上提交英文本(共66頁)，但中文本及標明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3次擬稿所作各項修訂的文本卻並未備妥。結果，法案委員會須安排另一次會議。

閣下諒會記得，議員曾與政府當局就提交委員會會議文件的事宜議定若干安排，而有關安排已於去年年初實施。關於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議員認為難以訂定一刀切的限期。然而，由於法案委員會在訂定下次會議日期時，均會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而政府當局如同意有關日期，理應已評估過其能否在會議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交討論文件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議員完全明白，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跟進委員會所提出的事項及關注問題，並擬備有關回覆。如政府當局未準備好在某次會議上向該委員會作覆，便應先向委員會主席解釋情況，而有關會議可待政府當局備妥回覆後才舉行。

議員同意由本人致函閣下，向政府當局轉達《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閣下可參閱隨函附錄，以了解更多有關詳情。議員亦要求本人提醒政府當局應迅速及適時地為委員會會議提交文件，以及跟進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及關注。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

連附件

2003年3月26日

##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 提交文件的延誤

| 會議日期       | 提交文件的限期    | 實際收到文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日期   |
|------------|------------|--|
| 2003年1月14日 | 2003年1月7日  | 文件：<br>2003年1月9日(英文本)<br>2003年1月11日(中文本)<br><br>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r>2003年1月10日(24頁的英文本)<br>2003年1月14日<br>(17頁的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 |
| 2003年2月13日 | 2003年2月6日  | 文件：<br>2003年2月10日<br><br>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r>2003年2月12日<br>(36頁的英文本及29頁的中文本)  |
| 2003年3月11日 | 2003年3月4日  | 文件：<br>2003年3月8日<br><br>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r>2003年3月10日<br>(64頁的英文本及52頁的中文本)   |
| 2003年3月21日 | 2003年3月19日 | 文件：<br>並無提交<br><br>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r>2003年3月21日<br>(66頁的英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並無提交中文本及標明修訂文本)                                      |

## 跟進事項的延誤

### *附加費上限*

在有關法例擬稿的諮詢期間，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徵收附加費一事表示關注。在2003年1月14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中包括一項附加費的條文)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然後向委員匯報。

2. 委員在隨後於2003年2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發覺，政府當局雖然曾致函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但並無向其送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稿本，以取代較早前提提供的稿本。鑒於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尚未對政府當局的函件作出回應，委員指出，諮詢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不但需時，而政府當局未有提供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更可能導致進一步延誤。

3. 在2003年2月13日同一次會議上，主席告知政府當局，法案委員會委員一致支持將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欠款的100%，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其將上限定於30%的建議。不過，在2003年3月11日的下次會議上，政府當局代表表示，她需待大律師公會提出意見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

4. 在2003年3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代表解釋，當局於2003年3月13日(星期四)才接獲大律師公會的回應，而她隨後須請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她在2003年3月17日(星期一)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有關詳情，而由於政府當局到了2003年3月20日傍晚才有所決定，故她無法提交書面回應，解釋當局為何未能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欠款的100%。

5. 委員認為，不論是何種情況，政府當局均應有明確立場，而非拖延至最後一刻才作決定。

### *計算利息的電腦軟件*

6. 在2003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為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發展一套電腦軟件。法案委員會亦請政府當局就其另一要求作出書面回應，即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表的演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盡快處理發展有關的電腦軟件一事。

7. 當局在2003年3月21日的會議上並無提交任何書面回應。據悉，當局自2003年3月1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後，一直沒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跟進發展電腦軟件一事。

\*\*\*\*\*